

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签署《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认购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裕福”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 4500 万元。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仰华”）和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琨玉”），该合伙企业投资于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关于〈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华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苏州琨玉退伙。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仰华（有限合伙）和华泰投资。

鉴于博睿裕福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变更为我公司的关联方华泰投资，且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博睿裕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N1U3J
- 5、普通合伙人：宁波仰华（有限合伙）、华泰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博睿裕福（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泰投资和宁波仰华（有限合伙），其中华泰投资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控制的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我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全称：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 交易的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仅涉及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转移，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支付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泰投资成为博睿裕福的普通合

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承担原苏州琨玉之全部权利义务。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长期。

五、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报告日,华泰财险与华泰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500 万元。

六、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我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批准决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